

印鑑委任證明書

查當事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設籍苗栗縣三灣鄉_____）其意

識表達清楚，確因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至無法親赴貴所申請：

印鑑登記 印鑑變更 印鑑廢止 印鑑證明_____份，使用目的：
不限定用途 限定用途為_____，特委任

_____代為申辦，如有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證明人願負法律責任，茲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五條第四項：「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出具申請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之規定予以證明。

此致 苗栗縣三灣鄉戶政事務所

醫院名稱：

醫院地址：

醫師：（簽章）

執照字號：

醫院關防

委任人：（親自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任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申請印鑑登記、變更登記及註銷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申請，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各該款規定辦理：

1. 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外國國民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代為申請印鑑登記。委任書或授權書在國外做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做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 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3. 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矯正機關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4. 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里鄰長之證明書出具委任書委託他人辦理。
5. 在治療機構隔離病患者，得由醫療機構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6.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等無法為意思表示之無行為能力人應向法院申請監護宣告後由監護人代辦。

※委任他人申請印鑑證明案件，因攸關委任人權益至鉅，本所依職權查證。